

凝聚共識堅定信心

編制和落實好香港五年規劃



為期兩個月的香港首個五年規劃公眾諮詢8月14日結束。行政長官李家超及特區政府各司局長先後舉辦了90多場諮詢會，收到多達1.6萬份意見，充分反映了社會各界對香港制定對接國家發展規劃的香港五年規劃的殷切期待，也高度反映了社會各界對推動特區高水平安全保障的高質量發展的熱切期盼。特區政府首次編制香港五年規劃，標誌着管治思維正由被動應對轉向主動引領，由局部施策邁向系統規劃。諮詢圓滿結束，不是思考的終點，而是制定規劃、創新破局、務實進取的起點。

嚴 剛 立法會議員

凝聚共識合力推動香港高質量發展，是香港五年規劃的核心目標。特區政府就編制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廣泛吸納社會各界的意見建議，有助於形成具有廣泛堅實社會基礎的發展規劃。規劃的價值不僅在於文本本身，更在於編制過程中所凝聚的社會共識。1.6萬份意見背後，是香港社會對融入與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合力拼經濟、謀發展、惠民生的廣泛認同與期盼。這一共識，是香港首個五年規劃能夠落地生根、開花結果的廣泛堅實的社會根基。

由「參與者」演化為「貢獻者」

香港五年規劃必須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並以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國家「十五五」規劃首度加入支持香港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和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明確支持香港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和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對港澳的表述也從「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變為「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標誌着香港的角色正由國家發展的「參與者」演化為更加積極有為的「服務者」和「貢獻者」。

香港五年規劃要把握好3個關鍵：一是充分結合香港發展現況，切實解決累積多年的深層次問題，如產業結構單一、區域發展不均等；二是無縫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將香港的科研實力、專業服務與國家的產業鏈、超大型

模市場深度融合；三是必須突出香港在「國家所需、香港所長」中的內聯外通重要優勢，發揮「超級聯繫人」與「超級增值人」雙重功能。

發揮香港優勢 深化灣區融合

香港五年規劃要以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深度融合發展為出發點，以大灣區差異化分工為基礎，精準定位產業發展方向。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香港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切入點，要加強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在航空、海運、鐵路、陸路交通等領域協作，推進規則標準「軟聯通」，深化規則銜接、機制對接。

在融合發展中彰顯「兩制」優勢，發揮「兩制」優勢，拆牆鬆綁、創新破局，是香港五年規劃的重要使命。要在制度、機制、標準等方面探索融合發展新機制，需要「相互借鑒，相向而行」。推進金融、法律、醫療等專業領域的數據共享與標準銜接，在河套推行專屬的跨境便利通關模式，這些都需要在「一國」原則下充分發揮「兩制」的靈活性和創造力。制度差異不是融合的障礙，而應是融合的催化劑。即將開通的新皇崗口岸將採用「一地兩檢」和「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嶄新通關模式——這正是制度創新破解跨境障礙的具體實踐。

特區政府要以北部都會區發展為突破口，以港深創新科技融合發展為發力

點，加大加快創新科技發展，推動創新科技產業成為特區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的新動能。北都區不僅是香港未來重要的增量發展空間，更是粵港澳大灣區一體化發展、打造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聚焦點。特區政府應積極採納社會提出的前瞻性建議，透過北都區的創新規劃和發展，補齊過往有科研無產業的短板，真正實現由科研優勢向產業優勢的跨越。

在今次諮詢和編制五年規劃過程中，特區政府就行政立法緊密配合、密切互動的良政善治的成功經驗進行總結，對於進一步提升特區治理效能具有重要意義。李家超與一眾官員廣泛傾聽民聲民意，行政立法高效協同，標誌着行政主導的良政善治邁向新台階。這一成功實踐也充分證明，在「愛國者治港」原則下，行政立法互相配合、同向發力，能夠產生強大的治理效能。

特區政府目標在9月份正式發表香港首個五年規劃。有好的規劃，還需要有落實規劃的執行力。將香港五年規劃落到實處，讓社會持續高質量發展，讓市民得到實惠，讓香港成為國家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的貢獻者——這既是制定規劃的初心，也是衡量規劃的標準。相信特區政府將以胸懷國家發展大局的戰略視野、破局革新的治理魄力，科學精準編制引領香港未來五年發展的宏偉藍圖，帶領社會各界加速推動香港實現由治及興，推動高質量發展。

皖港創科優勢互補 構建數據雙向循環新賽道

楊德斌 全國人大代表 大灣區國際信息科技協會會長



近日，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視察組赴安徽省開展為期7日的深度視察調研。走訪各地重點產業園區、科技樞紐及未來科技平台，近距離、全方位見證安徽近年高速發展的驕人成果。

從先進製造、新興產業到未來科技、數字基建，安徽展現出極強的產業爆發力、科技前瞻性與經濟韌性，也為香港未來創科發展、數字經濟布局、青年發展出路，帶來極大啟示與重要借鑒。

長期以來，外界多聚焦內地一線城市的創科發展，卻較少留意安徽近年的跨越式升級。如今的安徽，早已脫離傳統產業定位，成功打造「先進製造立體支撐、未來科技領跑布局、數字算力全域覆蓋」的高質量發展體系，成為國家新興產業與前沿科技的重要省份。

借鑒安徽長期主義

安徽以政府引導、產業牽引、科技帶動的長線模式，穩紮穩打培育產業、沉澱技術、積累生態。每一條產業鏈、每一個科技賽道，都是長期深耕、連年累積、逐步做大，最終形成不可替代的產業優勢。這種長期主義、系統化、生態化的發展模式，非常值得香港借鏡參考。

香港擁有全球頂級的科研能力、自由開放的市場機制、完善的法治制度、國際一流的金融體系，是國家對外聯通世界的「超級聯繫人」，然而創科發展亦存在明顯短板：實體產業鏈較短、落地場景不足、產業培育周期較短、大規模數據與算力資源稀缺，導致不少優秀科研成果難以落地、難以規模化、難以持續迭代。

安徽穩重扎實的產業培育模式、全鏈條布局思維、長遠科技戰略，可為香港提供寶貴參考，讓香港未來更加重視產業生態、落地場景、長期培育，建構更穩健、可持續、具備韌性的香港創科新體系。而且，皖港兩地優勢完全互補、資源錯位匹配、發展高度契合，完全具備條件打造國家級的雙向創科與數據循環新模式。

為要素流通拓寬渠道

第一，香港可擔任國家「AI數據雙向流通國際樞紐」。當前全國各省市正全力發展人工智能（AI）、智能機械人、智慧製造產業，累積海量高質量、高場景、高精度的本土產業數據集，是中國AI模型不斷進化的核心資源。這些數據極具產業價值與技術價值，但缺乏國際流通渠道。香港憑藉接軌國際規則、普通法法治環境、高度國際認可、數據流通便利的獨特優勢，可成為內地優質

AI數據、產業數據走向全球的合規窗口，讓中國數據資源、AI技術、模型能力輸出國際，提升國家創科軟實力。

與此同時，香港亦可作為國家引進海外高階數據的門戶，有序、合規引入全球各地的頂尖場景數據、行業數據與國際訓練數據集，可彌補內地模型海外場景不足、國際化適配度不足的問題，助力國產大模型走向世界、提升國際競爭力。

第二，香港可建設中資企業全球數據二次創新中心。隨着內地大型企業全面全球化，海外市場、營運、服務、用戶數據遍布全球，數據分散、難以匯聚、無法綜合利用，導致企業無法根據全球場景持續優化產品與技術。香港具備國際公信力、獨立制度保障與專業服務體系，可搭建安全合規的跨國數據匯聚平台，協助出海企業將全球數據在港集中整合、分析、融合與二次創新，以數據驅動產品迭代、技術升級與全球營運優化，大幅提升中資企業的全球創新力與競爭力。

長遠布局來看，皖港可形成「內地算力與量子技術底座支撐、香港雙向數據流通樞紐、面向全球創新賦能」的國家級合作新模式。以安徽超強算力基建、前沿量子科技作為硬科技後盾，以香港國際法治、國際金融、國際數據流通作為軟實力平台，讓「內地硬科技+香港國際化」形成黃金組合。

參考國家最新框架 引領低空產業出海

陳紹雄 立法會議員



低空經濟近年已由遙不可及、天馬行空的想像，落實成為漫天翱翔的現實場景。無人機送藥、巡邏、送外賣已是日常，應用場景亦拓展至工務工程，逐漸成為市民「看得見、摸得到」的日常，並成為拆解公共服務痛點的工具。

萬億低空經濟迎來規範化發展，國家法律層面首次為低空經濟築牢制度框架。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於2026年7月1日正式施行，其中增設低空經濟專章，涵蓋空域資源配置、監管服務平台、適航審定、飛行管理等制度和標準，以及為低空經濟搭建完整法治體系。低空經濟亦首次進入國家級普及法治教育規劃，中共中央、國務院近日轉發了《中央宣傳部、司法部關於開展法治宣傳教育的第九個五年規劃（2026—2030年）》，低空經濟與數字經濟及平台經濟並駕齊驅，體現國家對低空經濟戰略地位的高度肯定，亦標誌着低空產業的法治化進程已從「立規矩」延伸

至「入人心」，為產業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法治土壤。

法律制度的完善與法治宣傳教育的相輔相成，既築牢發展根基，亦促進產業規範成熟，標誌着低空經濟邁向制度化、標準化的里程碑。

國家為低空經濟進行的法治頂層設計，為香港發展低空經濟具有直接而深遠的指導意義。特區政府以制度創新與技術突破為雙引擎，目標是構建具國際競爭力的低空經濟生態圈，並打造亞太區低空創新應用樞紐。國家的適航審定、飛行管理等法律制度與合規經驗，正正為香港提供了可對接、可借鑑的法治路徑。本港正就非傳統航空器制定專屬法例，務求在立法方向上與國家制度保持一致，強化規則銜接，從而在國家低空經濟整體布局中，發揮香港作為國際低空經濟產業樞紐的獨特優勢。

蓬勃發展的低空經濟與日益清晰的法規體系，有助吸引內地低空經濟產業鏈頂尖企業加速落戶香港，將香港視為邁向國際市場的戰略

跳板。在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第六批重點企業名單中，低空企業表現亮眼，涵蓋了全球eVTOL龍頭峰飛航空科技及基礎設施巨頭中國鐵塔。美團、順豐及億航等大眾熟知的企業亦早已在港布局，在無人機外賣、醫療物流及載人eVTOL領域開展試點。嘩生航空亦計劃今年在香港成立全球研發基地，為進軍海外市場作準備。這些企業的集聚，證明了香港作為低空經濟試驗場的吸引力，更以實際行動賦予香港「連接內地技術與國際市場」的樞紐地位。

面對國際民航組織尚未制定統一低空監管標準的歷史空白，香港正迎來「定標出海」的歷史性機遇。香港憑藉普通法制度、國際航空與創科樞紐優勢、國際化場景、專業服務及鏈接全球資源的能力，具備與內地合作研發共通規管框架的獨特條件，成為推動國家低空技術與監管標準「定標出海」的核心引擎，為國家在低空經濟的國際舞台上爭取關鍵的標準制定權與話語權，為國家高質量發展與全球低空經濟治理貢獻不可替代的香港力量。

FCC 盲撐記協唱雙簧 朋比為奸同惡相濟

鄭嫣然

記協挾洋自重、有恃無恐。香港外國記者會（FCC），早前高調盲撐記協，發出所謂「新聞工作者及其家屬受騷擾」的虛假聲明，毫無事實根據惡意炒作記協「被迫害」，堆砌「捍衛記者權益」的華麗辭藻，妄想干預香港事務、詆毀香港的輿論與法治環境，其心可誅！

記協早前舉行的所謂換屆選舉，屬名副其實的「黑箱作業」，缺乏代表性，本質是政治打手組織內部的小圈子私相授受。FCC濫用基本法條文，為記協撐腰張目，將記協「漂白」成「非營利組織和註冊工會，致力於倡導新聞自由，支持香港的記者和新聞事業」，又指「香港基本法保障新聞自由和組成及加入工會的權利」。社會有識之士俱不齒FCC所為，具業界廣泛代表性的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於8月14日發表聲明，嚴厲譴責FCC的謊言。

香港基本法保障市民享有言論、新聞及出版的自由。特區政府一向尊重和珍惜這項核心價值，致力於提供理想環境讓本地新聞業在最少規管下發展。特區政府更表明，只要不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法律，傳媒評論和批評政府施政的自由均受到妥善保護。可是FCC、記協之流勾連反中亂港分子，無理抹黑特區輿論環境，妖魔化國家安全法律，散布失實言論，早已嚴重超越香港法律紅線。香港是法治社會，新聞從業員與其他市民一樣，有義務遵守法律。FCC打着新聞組織幌子，充當外部勢力亂港棋子，假借新聞之名行政治操作之實，虛偽醜陋真面目再次暴露無遺。

FCC與記協朋比為奸，幹盡禍港惡事。在長達四分一個世紀中，FCC、記協一直夥同反華組織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共同舉辦每年一度的「人權新聞獎」，藉「表彰」優秀報道作品為名，培育並吸納媒體新血，壯大亂港輿論聲勢。

FCC又長年舉辦所謂「午餐會」，搭台予危害國安分子唱戲。亂港禍首黎智英於2019年在FCC發表演說及舉辦對話活動，他以反對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為由，煽惑港人上街進行違法暴力活動，引發大量愛國市民抗議。煽動「港獨」的所謂「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在2018年在外國記者會發表宣「獨」演講，FCC全程直播造勢，海內外華人無不憤慨！「千古罪人」末代港督彭定康，以及「35+串謀顛覆政權案」「初選」計劃的發起人、主要策劃者戴耀廷，更是FCC「午餐會」的常客，多次擔任講者與座上客。心懷鬼胎者在觥籌交錯間，交頭接耳醞釀禍港圖謀。

這已非FCC首次把基本法當作擋箭牌，在2024年7月，FCC抬出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員工參與職工會的權利，聲援遭外媒解僱的記協新任主席鄭嘉如。這種斷章取義、歪曲法律的做法，更顯FCC驕驕技窮的窘態。

FCC就如齷齪鼠穴，網羅包藏禍心勢力，不僅為包括記協在內的亂港組織背书加持，這次更親自落場當打手，發表毫無事實根據的失實聲明，若不臨崖勒馬，停止散布失實言論，必將自食其果！

訂立「持續性侵犯兒童」罪 保護下一代福祉

江樂士



保安局6月29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全面檢視及修訂性罪行法例，涵蓋多達37項新罪行，當中8項與兒童相關。經過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特區政府宣布，在收到的逾6,000份意見書中，超過九成對建議表示支持。

然而，正如兒童權利組織、法律界及受害者所指，這套改革方案存在一個明顯漏洞：欠缺「持續性侵犯兒童」（PCSA）刑事罪行。事實上，早在1999年上訴法庭審理「詹漢民訴香港特別行政區案」時，就已突出這項立法的必要性。法庭在該案中裁定，若案件涉及長期、多次發生的亂倫、強姦或性侵犯行為，而受害人又無法確切交代每次案發的具體細節，控方將不能循「樣本控罪」程序提出起訴。

這項裁決無疑令控方更難將長期性侵犯兒童的慣犯繩之以法，也進一步凸顯了受害者的弱勢處境。為解決此問題，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的多個州份，均已革新法律。革新理念在於，如果控方能夠證明被告存在一系列性侵兒童的行為，只要能證實其中至少兩宗事件，即可將其定罪。換言之，法庭須審視被告的整體行為，而非拘泥於單一事件。

「TALK Hong Kong」創辦人Taura Edgar是倡議設立「持續性侵犯兒童」罪的領軍人物，亦是持續性侵犯兒童案的受害者。正如她今年4月所說，設立該罪行的目的是「幫助那些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遭受多次性侵犯的兒童，讓他們只需對第一次、最後一次以及中間的某幾次事件作證，而不是像現行制度那樣，要求他們極其具體、詳細地回憶每一次經歷」。她雖非法律界人士，但她的分析鞭辟入裏，這樣的見解理應受到社會重視。

「持續性侵犯兒童」罪的缺位，無疑是本港兒童保護機制的一個漏洞。特區政府理應把握當前的修法契機予以解決。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於8月7日表示，已留意到公眾對設「持續性侵犯兒童」罪的訴求，後續將與各界持份者進行磋商。鄧炳強特別提到，大律師公會大致支持訂立「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誠然，目前仍有人反對改革，並拋出冠冕堂皇的反對理由，但特區政府必須堅定立場，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為兒童提供最大程度的保護。特區政府應將「持續性侵犯兒童」罪納入即將提交立法會的修例草案中，力爭於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立法。修例草案提交後，立法會議員必須充分認清該罪行的嚴重性，切實進行審議。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主席馬亞山大律師早前一針見血地指出，持續性侵犯兒童是「加諸兒童身上最令人髮指的暴行之一」。可是，由於缺乏針對性的法例保護兒童免受持續性侵犯惡行侵害，部分施虐者利用了機制缺失，逃過了應有的法律制裁。若「持續性侵犯兒童」罪正式明文入法，我們的下一代將能獲得更多保障。特區政府對此責無旁貸，立法的時機亦已完全成熟。

（作者為前刑事檢控專員，本文英文版原文刊登於《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有刪節。）